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数码”、“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0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东方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东方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1,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34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81%。发行人授予东方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1,650,000 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

股数将扩大至 12,6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5,99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3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26.0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7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35.00 万股。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家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选取标准。

3、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12
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162	6
3	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8,162	6
4	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9,081	6
5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989	6
6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53,606	6
合计		3,30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世纪数码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U887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36 年 8 月 1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世纪数码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世纪数码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金利峰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63.70	44.31%
2	徐瑞瑞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15.08%
3	刘国伟	董事、业务一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00	17.40%
4	张喆	消费级产品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0.00	23.21%
合计				1,723.70	100.00%

上述人员中，金利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该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

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承诺函、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仅投资于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世纪数码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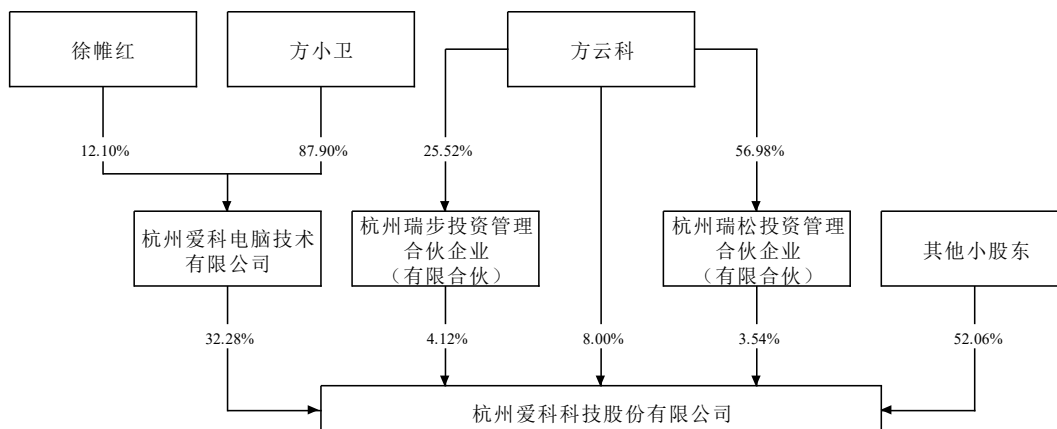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083090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云科
股本	82,663,740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工程、云服务平台、机械产品、机器人及控制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机器人及控制系统，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切割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3-11 至 9999-09-0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7.28%，方云科持股 8.00%

注：以上股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爱科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爱科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爱科科技控股股东为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卫与方云科父子。爱科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爱科科技(688092.SH)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专注于从事以非金属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为载体的智能切割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广告喷绘、家居轻纺、纺织服装、鞋包、汽车内饰等行业的材料智能切割。爱科科技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承担了“863”计划等 2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产品曾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下游客户覆盖光威复材（300699.SZ）、喜临门（603008.SH）、顾家家居（603816.SH）等多家上市公司、知名企业，于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 亿元、净利润 5,069.48 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数码喷印设备的工艺链前后道连接、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

爱科科技为发行人智能裁切设备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爱科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甲方为爱科科技，乙方为发行人），双方将展开深入合作，具体如下：

“1、“数码打印→智能裁切”一体化协同

甲方在智能裁切设备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广泛的广告客户群体，乙方在数码打印设备领域亦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广泛的广告客户群体。目前大型标识加工厂、广告印后工厂面临人工成本居高不下、生产效率瓶颈凸显的行业痛点，广告加工领域对一体化全自动生产线存在迫切需求。乙方已整合自产写真打印单元与甲方智能裁切平台，为客户进行设备连线及生产调试，成功实现

“数码打印→裁切”全流程无人化联动作业，显著降低客户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成品合格率。双方将持续强化“数码打印→裁切”的协同效应，共同开拓相关目标客户。

2、深化合作交流、构建技术生态

甲方已在数码瓦楞包装领域自主研发生产自动裁切设备并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印刷—覆膜—裁切”设备连线经验，双方将加强在裁切及设备连线领域的技术交流，定期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讨，充分发挥双方在数码喷印设备与智能裁切设备领域的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一体化自动生产线在广告加工行业及包装印刷行业的普及应用。双方将围绕高精度视觉定位裁切、多材质自适应打印与裁切参数匹配、生产线节拍优化等关键技术课题开展联合攻关，共同制定打印单元与裁切平台之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及机械接口标准以降低设备集成的技术门槛和实施成本，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广告加工企业及包装印刷企业联合打造全流程自动化示范产线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客户认知与采纳，并共同探索与上下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机会逐步构建覆盖广告加工全流程的产业生态圈。

3、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合作

双方将共同投入资源培养广告加工/包装印刷行业所需的技术人才，互派技术人员进行短期交流与培训，促进双方在设备操作、工艺调试、故障诊断等方面的经验共享与能力提升。双方将联合为客户操作人员提供系统化的培训课程，涵盖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确保客户能够充分发挥一体化生产线的效能，降低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耗和生产事故。共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门槛与服务水平，为双方品牌在行业内的专业形象提供有力支撑。”

经核查，爱科科技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爱科科技出具的承诺函，爱科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爱科科技公开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爱科科技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爱科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爱科科技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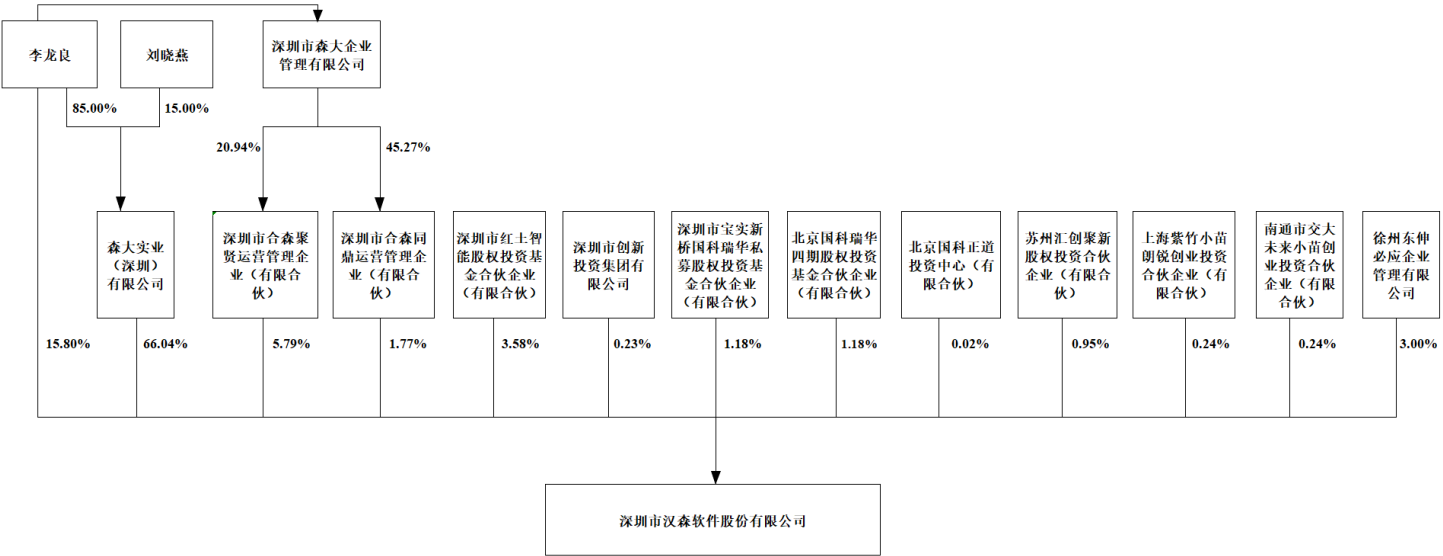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9977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龙良
股本	63,092,783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打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机械、数码彩印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打印及印刷耗材的代理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06-11-0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森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66.04%，李龙良持股 15.80%，深圳市合森聚贤运营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9%

经核查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软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汉森软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认为，汉森软件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森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汉森软件 66.04%的股份，为汉森软件的控股股东；李龙良直接持有汉森软件 15.80%的股份，并通过森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森聚贤运营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森同鼎运营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汉森软件 73.60%的股份，为汉森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汉森软件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汉森软件专注于为喷印行业 B 端客户提供喷印控制系统板卡、RIP 色彩管理软件等智能化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包装印刷、UV 打印、写真机打印等领域。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汉森软件处于港交所上市申请过程中，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章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汉森软件总资产 14.36 亿元、净资产 6.44 亿元，其拥有境内专利 677 项，2025 年度实现收入 5.97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按 2025 年收入计算，汉森软件在全球所有打印控制系统供应商（含数码喷印、传统办公打印、传统包装印刷等）中拥有 5.9% 的市场份额，在全球所有独立打印控制系统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同时，汉森软件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自 2017 年合作以来双方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25 年度，发行人向汉森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金额为 2,271.75 万元，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汉森软件的产品数码打印控制系统与发行人产品数码喷印设备适配周期较长，数码打印系统软件对数码喷印设备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根据发行人与汉森软件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甲方为汉森软件，乙方为发行人），双方将持续深入合作，具体如下：

“1、拓宽业务合作：双方建立稳固供需合作关系，甲方优先为乙方设备供应产品及配套服务，严控产品品质，确保供货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乙方内部制度、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乙方相关生产订单优先采购使用甲方产品，共同拓展各类数码喷印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合力开拓行业市场，稳步提升双方市场份额与品牌实力。

2、加强产业链赋能：依托上下游定位实现资源互补，甲方以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为乙方在数码喷印新介质、新行业的拓展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PCB 板数码打印、3D 全彩打印）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际应用场景与市场反馈，为甲方的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实际运营场景的测试环境。双方协同整合供应链资源，联动产业配套环节，推动数码喷印产业链高效、绿色发展。

3、强化资本运作协同：围绕各方各自优势，充分挖掘隐性资源，探讨合作开展投资与并购业务的可能性，探索通过基金合作、共同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强资本合作纽带。”

经核查，汉森软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汉森软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汉森软件出具的承诺函，汉森软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汉森软件公开披露的《招股章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汉森软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汉森软件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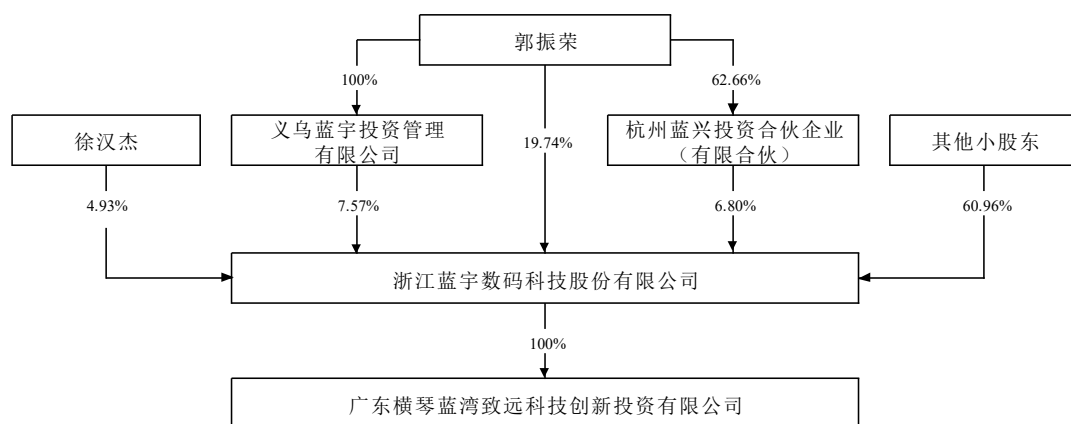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K2E28K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屠宁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11-2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广东横琴蓝湾致远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致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蓝湾致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蓝湾致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蓝湾致远控股股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振荣。蓝湾致远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蓝湾致远系上市公司蓝宇股份（301585.SZ）下属投资平台，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蓝宇股份系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主流厂商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已研发积累了 3,000 多种应用于纺织和印刷领域的水性数码喷印墨水配方，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产品可适配于爱普生喷头及京瓷、精工、理光、星光等工业喷头，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纺织数码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于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净利润 7,043.82 万元，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蓝宇股份采购分散墨水，未来在此合作基础上与其共同开拓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的国外市场，以及 GTF 工艺在数码印花领域的拓展。根据发行人与蓝宇股份、蓝湾致远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甲方为蓝宇股份，乙方为发行人，丙方为蓝湾致远），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1、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持续加强数码热转移印花机（8 头及 16 头）、烫画机、UV 水晶标四类数码喷印设备及配套墨水在外国市场的开拓力度。

2、乙方利用在 DTF、DTG 领域的数码印花设备研发经验，针对性的研发适配甲方 GTF 新工艺的数码印花设备，并利用乙方广泛的设备销售渠道和研发制

造经验积极推动终端验证，共建技术生态，绑定世纪数码 GTF 设备与蓝宇股份 GTF 墨水耗材的销售，携手抢占无粉印花的增量市场，进而大幅提升双方的销售收入。

3、传统 DTF 抖粉工艺粉尘重、生产成本低、印花手感僵硬，且 DTG 成品稳定性易受面料与操作影响，深色面料印花表现力不足的短板，甲乙双方将加强在 GTF 新工艺等领域技术的交流，分别发挥双方在数码喷印墨水、数码印花设备领域的优势，共同推进数码喷印技术的不断普及。”

经核查，蓝湾致远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蓝湾致远出具的承诺函，蓝湾致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蓝湾致远提供的资金存款等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蓝湾致远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蓝湾致远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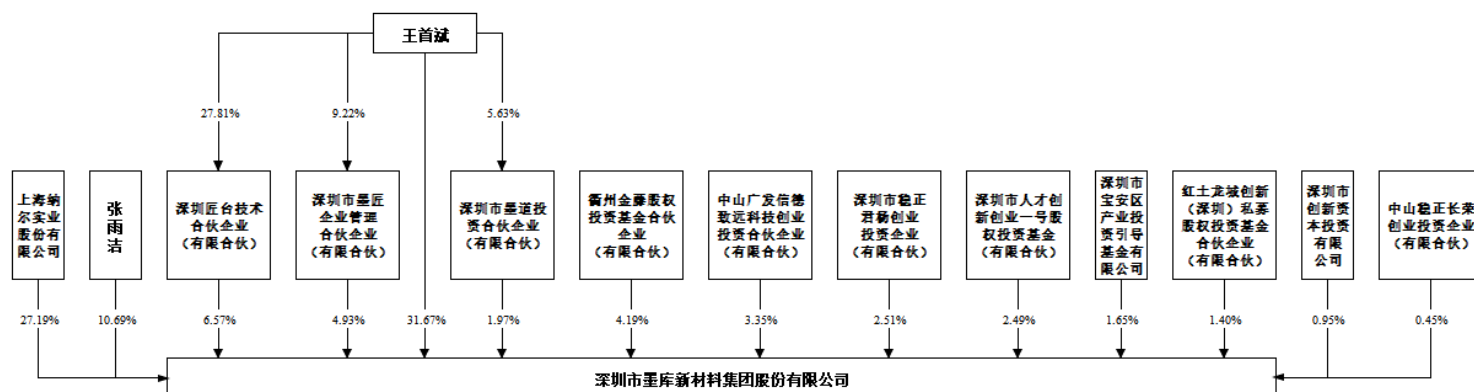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8329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首斌
股本	39,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及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图文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打印机墨水的生产；货物运输。
营业期限	2006-09-0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首斌持股 31.67%，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19%，张雨洁持股 10.69%，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7%

根据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墨库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墨库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墨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墨库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墨库股份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产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建筑装饰、工艺装饰品等领域。根据墨库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拥有发明专利 38 项，2025 年度实现收入 8.06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公开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墨库股份总资产 10.18 亿元，净资产 7.26 亿元。墨库股份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度墨库股份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9.63%，超过蓝宇股份 8.07% 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2024 年墨库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为中位列前三。

同时，墨库股份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自 2009 年合作以来双方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25 年度，发行人向墨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金额为 862.62 万元，系公司第五大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墨库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持续深入合作，具体如下：

“1、增加未来业务往来：墨库股份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居前列，具备染料办公墨水、分散墨水、涂料烫画墨水等产品大规模、高品质生产能力，目前是世纪数码重要的供应商。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展纺织印花、广告图像等方面的合作，墨库股份将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世纪数码提供优质产品。

2、强化协同研发促进产业生态发展：双方意向围绕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建筑装饰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产业链优势拓展合作，以促进双方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推动数码喷印产业生态提质扩容。

3、在信息共享方面积极展开合作：世纪数码作为优秀的数码喷印设备制造商，墨库股份作为优秀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制造商，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展开交流合作，包括：（1）组织人员交流：双方在技术领域、产品领域、场景解决方案、投融资等领域开展专题交流，同时可以就新场景、新技术、新需求展开研讨与尝试，建立人才、技术交流机制；（2）信息共享：可以就产业链

新的投资机会进行交流，共同拓展产业链研究、行业动态，发掘新的投资机会，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

经核查，墨库股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墨库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墨库股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墨库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墨库股份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墨库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墨库股份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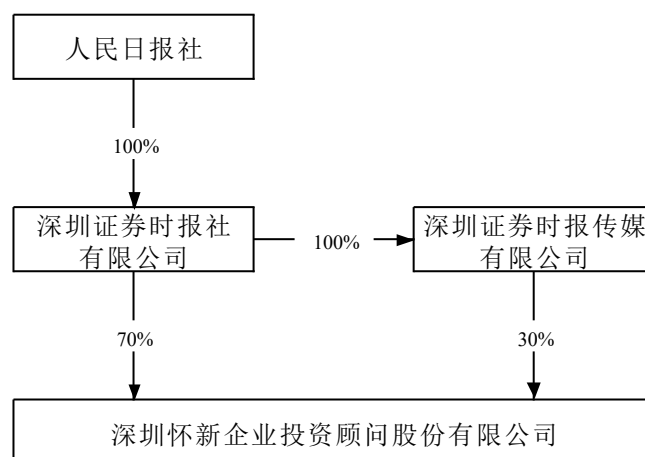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6403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股本	10,000 万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商品销售策划；各类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章程（协议）商品）；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咨询；公

	共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96-08-30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持股 70%，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核查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怀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怀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怀新投资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怀新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证券时报社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证券时报》《国际金融报》《新财富》杂志、《期货日报》4 个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报刊，拥有“券商中国”等覆盖“报、网、端、微、视”全渠道的 100 余个数字媒体平台，日均触达用户数超 6,500 万，实现对上市公司、基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创投

机构和企业等资本市场多领域的垂直细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社总资产约 39 亿元，净资产约 33 亿元。

怀新投资长期服务纺织、服装、包装等领域上市公司，为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战略咨询、投资并购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及价值传播等综合服务，已服务歌力思、天创时尚、王子新材、宝钢包装等纺织服装、包装印刷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怀新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甲方为怀新投资，乙方为发行人），双方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1、数码喷印产业资源对接与市场合作服务：甲方依托人民日报社、证券时报覆盖数千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产业链企业的资源网络，通过上市公司调研、产业对接会、行业高端论坛等活动，向纺织服装、包装印刷、广告标识及其他工业数字打印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及产业链客户推广乙方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产品。甲方长期服务歌力思、天创时尚、王子新材、宝钢包装等纺织服装、包装印刷类上市公司，协助乙方对接品牌服装、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广告标识等领域的重点客户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乙方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产品在纺织印花、包装印刷、广告标识等应用场景开展产品测试、客户验证、项目合作与规模化采购；围绕数字印刷、柔性生产、绿色印刷及传统印刷向数字化升级等方向，为乙方持续对接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重点客户，拓展下游应用场景、销售渠道和产业合作伙伴，提升乙方市场覆盖率及行业影响力。

2、数码喷印产业协作服务：甲方依托证券时报社旗下立体化品牌活动体系，协调邀请乙方及公司管理层常态化参与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论坛、分析师年会等活动。协助乙方对接数码喷印行业专家、头部券商分析师等资源；协调组织产业链交流会、机构投资对接会，帮助乙方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拓展产业合作资源与潜在客户。

3、行业信息服务：甲方依托证券时报全媒体信息资源及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为乙方持续提供数码喷印行业资讯、产业政策解读、市场行情、行业发展趋势深度分析；同步提供产业研究、投资咨询、商业模式优化、中长期市值管理全套专业咨询服务。

4、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甲方依托证券时报综合服务体系，联合旗下券商中国、新财富等平台，联动数码喷印赛道投资机构、投研团队，为乙方提供全周期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资源对接服务。结合甲方服务上市公司实操经验，配套提供企业价值传播、机构专场路演、全网舆情监测、资本市场走势分析等服务。

5、企业品牌传播服务：依托人民日报社海内外全媒体传播渠道，甲方与乙方建立长期宣传合作机制，针对乙方创新成果等事项持续开展品牌宣传。借助头部财经媒体矩阵，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协助传递乙方技术优势，形成“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品牌传播”良性循环。

6、资本运作协同：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挖掘产业链投资、行业并购整合机会；甲方协助乙方筹划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链并购基金，助力乙方完善数码喷印上下游产业链布局。”

同时，证券时报社已出具《关于知悉并参与协调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战略配售的知悉函》，证券时报社已知悉其下属企业怀新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对该投资事项表示理解与支持，并将协调发行人与怀新投资开展业务协同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怀新投资曾参与汇宇制药（688553.SH）及森合高科（920038.BJ）的战略配售，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怀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怀新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怀新投资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怀新投资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怀新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怀新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